

农业园区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我单位认真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文件规定精神，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制度，规范公开内容，拓展公开渠道，着力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推动我单位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，依法保障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完善工作制度

我单位认真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以及省、市政府信息公开文件精神，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，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二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

2022年以来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等工作均顺利开展。

（三）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

为进一步推进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，提高依申请公开办理效率，强化依申请办理程序化、规范化、标准化，我单位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文件规定做好依申请公开接收、登记、办理、调查、答复等各个环节工作，规范格式和内容，确保用词准确、严谨、规范，依法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政府信息的权利。2022年我单位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件。

（四）加强信息公开平台建设

发挥新媒体平台优势。充分运用专题网站、微信公众平台等全媒体平台渠道，及时准确做好工作动态、工信专栏、政务公开事项等内容的更新，确保了社会公众对我单位工作的高效了解和全方位了解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

（五）强化监督保障

一是拓宽监督渠道。积极吸纳社会各界的监督意见和建议，并进行改进和提升，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和阳光型政府建设。二是回应社会关切。建立健全机关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和回应机制，以公开透明、科学有效、双向互动为原则，把舆情收集、研判、回应作为增强公信力和执行力的重要内容，列入重要工作日程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11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申请人情况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 组织	法律服务 机构	
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部分干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重视程度不够，对部分信息公开内容是否可以公开、公开范围和公开程度把握不准，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数仍较少。

(二) 改进措施

一是进一步规范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流程，明确划分政府信息提供、文字审核、保密审核、信息发布等工作职责。严把公开内容审核关、加大保密审查力度。二是提高政务信息质量、提升政务信息发布能力。密切关注群众关心的重点、热点问题，以公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和

通俗易懂的语言，做好宣传引导工作，及时更新动态工作信息，增强政务信息的针对性。结合单位新闻宣传工作，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和时效性，加大对信息公开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，促进工作规范有序推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